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965號

原　　告　鄭陳淑美
訴訟代理人　曾宿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宏照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凱文
訴訟代理人　黃韻璇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紙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被告不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司票字第一五八○五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強制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、或該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；法官被聲請迴避者，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，應停止訴訟程序。但其聲請因違背第33條第2項，或第3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，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

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為其原因事實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，或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、27年抗字第30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已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提出答辯狀就本件訴訟有所聲明及為陳述，又於同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辯論，經言詞辯論終結並定同年11月29日宣判，被告於宣判前數日始具狀聲請法官迴避，足見被告本件迴避之聲請，違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，且有意圖延滯訴訟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又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持如附表所示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5805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執有系爭本票，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5805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但原告為近七旬老婦人，生活簡樸，並無任何商業行為，長期以來均未積欠任何信用卡債務，亦無預借現金之情形，更無任何票據退票或拒往紀錄，不僅無使用票據習慣，更無任何資金需求，卻遭人臨摹偽刻印章偽造本票，終日惶惶不安。原告從不認識被告，原告此生也從未簽發過任何本票，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

發，未經原告簽名或蓋章，系爭本票係屬偽造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原告係家庭主婦，生活單純，無資金需求，丈夫亦退休多年，早已無力償還房貸，向民間個人、借貸業者不斷籌措款項，以其房屋不被銀行拍賣，原告基於自由意志，由前手執票人即訴外人蕭瑋炫承接整合原告累積多年債務，不容原告謊稱系爭本票係偽造等語。並聲明：1.駁回原告之訴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，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，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先負舉證責任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，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「鄭陳淑美」之印文為真正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惟查，被告所提出原告有爭執之訴外人陳淑昭印鑑證明，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刑事起訴狀等影本，其上並無任何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（見本院卷第29至55頁），無從證明系爭本票上「鄭陳淑美」之印文為真正。再者，被告雖提出本票影本及借據影本1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惟經本院核對被告所提出之本票及借據影本1紙上「鄭陳淑美」之印文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與原告所提出其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之新臺幣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存摺、外匯活期存款存摺、外匯綜合存款存摺之「鄭陳淑美」印文（見限閱卷），運轉方式、組織方式，均明顯不符，被告就其主張系爭本票上「鄭陳淑美」之印文為真正之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復未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說，被告所辯無足憑取，自難認系爭本票上「鄭陳淑美」之印文為真正。堪認系爭本票上之「鄭陳淑美」印文並非真正，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之事實，應屬可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及請求被告不得以本

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5805號民事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鳳瀅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　期日	發票人
1	110年12月16日	4900萬元	未　載	鄭陳淑美